

## 對法改會纏擾行為刑事化的一些看法

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發表後，雖然法改會有關人員一再強調，纏擾行為刑事化絕對不是針對新聞界，而是希望保障精神上和心理上受到纏擾的市民，但是，作為新聞專業團體、新聞工作者，由於涉及新聞自由，對有關條例還是特別關注。

我們關注，纏擾行為和正常採訪活動之間的區分，以及纏擾行為的界定和對新聞自由的影響。

我們關注，有新聞團體提出，將「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定為「免責理據」，而法改會則認為「不切實際」。

既然是「不切實際」，法改會提出，「雖然公眾有正當理由關注某人活動，但是記者仍應該以公平的方式收集資料。藉騷擾或不斷糾纏的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是不公平的收集資料……」。在這裡，法改會提出了「公平」和「不公平」這個問題。如何界定「公平」和「不公平」，並且由誰界定「公平」和「不公平」，將至關重要。希望法改會給予我們一個清晰的涵義。

在新聞工作者眼中是不存在「公平」和「不公平」這個問題的，我們是有責任鏗而不捨的追求新聞真相。

同時，法改會又提出，「假如有一名或一隊記者持續尾隨一名公眾人物，並長期每天24小時監視著他，致使他完全沒有私人生活，而有關記者目的並不是為了發布一宗關乎公眾利益的新聞，而只不過是為了發掘該名公眾人物的私隱以期提高刊物的銷量和盈利，法院便有可能裁定這種行為是不合理的。」

如果法改會認為這種採訪行為不合理，是否就可以將採訪纏擾行為只規限在這種行為。雖然我們對這種規限不盡同意，但是，在現階段，它可以給記者一個清晰的指引，明確知道這是「不合理」的，不及其餘，以免誤踩地雷而不自知。

新聞工作者維護新聞自由是無容置疑的，同時亦知道，這種自由是受到「公共福祉」所制約，從而要承擔社會責任。所以，我們在維護新聞自由的同時，亦反對濫用新聞自由，法改會的「纏擾行為」若只集中對付「濫用」的一部分，相信將會是受到新聞界和社會所認同。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2001年1月8日

-